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显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决定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对外统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该合并事项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向财政部会计司报备，已于2012年7月19日获得财政部会计司回函通过，且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团队不变，注册会计师赵卫国和覃业庆依然是公司项目的负责人。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郝珠江

潘玲曼

欧阳建国

钟廉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